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陈志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